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车辆、交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TZLD202403-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车辆、交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5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57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车辆、交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，从业人员32人、营业收入为6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53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 

